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委托单位：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受托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 2、委托事项：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 3、项目范围：本工程位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第三分场尖峰山工区，建设面积约 500 亩，根据项目实施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2、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对所编制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可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乙方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预算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符合造价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咨询服务费：本项目预算编制费包干价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设计费、税费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费用。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正式提交成果资料给林场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账户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7529 0113 0610 1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2、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接受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委托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结算、核对、审计等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5、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如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免费修改直至合格，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完成编制工作，或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2026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兹授权下属企业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负责收取“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报酬。

账户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7529 0113 0610 1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专此委托。

委 托 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5080496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0045666328326042113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圆整(¥1,2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08 日